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利华电

股票代码： 3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玖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69 号景莱酒店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重要信息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利华电、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金利华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金利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玫颐企业、受让方	指	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金龙佳沃投资	指	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玫颐企业向金龙佳沃投资受让10,000,048股金利华电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玖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至：203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WEM9F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69 号景莱酒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玖颐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上海景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8167	普通合伙人
上海擢盛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7000.1833	有限合伙人

注：上述信息根据各出资人已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列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	----	----	-------	-----------

陆春花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上海	无
-----	----	-----------------	----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通过本次协议受让金利华电的股份进而实现对金利华电投资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增持或减持金利华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上海玫颐企业与金龙佳沃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及本报告中，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股份转让

甲方将 10,000,048 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55%。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按照协议签订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股权转让价值。2018 年 12 月 25 日，目标股份收盘价为 9.54 元/股，折算转让股票价值为 95,400,457.92 元（“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为含权价。

2、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乙方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含）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7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应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含）向甲方账户支付完毕。

（四）其他

协议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出让方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10,000,048 股金利华电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金利华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除本次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直接受让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比例外，截止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中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包括金利华电与本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及金利华电与本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金利华电与本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金利华电，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利华电已发行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除本次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致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陆春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
股票简称	金利华电	股票代码	3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0</u></p> <p>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10,000,048 股</u></p> <p>变动比例：<u>8.55%</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增持或减持金利华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陆春花

日期：2018年12月27日